

二、落实情况

(一)关于经费拨付机制。提案建议“将各旗县市林草执法中队的专项经费直接拨付至中队指定账户”。该建议与现行财政管理制度不符，不可行。财政局答复：“科右前旗林草执法中队隶属于科右前旗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大队内设机构，不具备独立预算单位资格。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号)第四条“财政性资金必须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存储、支付和清算”、第十六条“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不得违反规定向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之规定，执法中队依法不得单独开设账户接收财政拨款。”此建议不可行。林草执法经费已按规定纳入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年度部门预算，由旗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统一保障。

(二)关于人员队伍建设。提案建议“加快人员补充进度，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人员调动工作”。我局配合旗人社局、编办，通过内部调剂及执法专场考试补充专业执法人员，现有在编人员21名，均已办理执法证件，实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全覆盖。

(三)关于执法装备配备。提案建议“加强装备保障，统筹配备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GPS等执法装备”。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要求，使用林草局拨付的专项资金购置执法记录仪25台、无人机2台，执法专用车7台，RTK5台。目前已完成采购并配备至执法一线，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人员补充和装备配备工作，同时优化内部经费管理流程，确保林草执法工作高效运转。

再次感谢您的监督与支持，恳请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2026年8月10日

